

叶县房产事务中心叶县昆安小区地下室
防水治理项目

施工合同

2025年 12月 24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叶县房产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勤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叶县房产事务中心叶县昆安小区地下室防水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叶县房产事务中心叶县昆安小区地下室防水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 叶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万零柒仟元整（¥ 2807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最终工程价款应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财评部门出具的财评报告为准。

五、支付方式



承包方按照发包方的要求提供发票及申请拨付款项的材料，发包方及时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工程款，待县财政将工程款拨付至发包方账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付款。

六、安全

在承包人施工期间，应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如承包方在施工期间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与发包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如县财政未及时向发包方拨付工程款由此导致发包方未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不再向承包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叶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钱伟。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方应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工程价款的 3%，发包方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减；质量保证期为五年，从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竣工验收两年后，发包方无息退还承包方质保金。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叶县房产事务中心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保安镇一村一组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723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7624561792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409010100043801

17624561792

